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2021）浙07破 13号《公告》。《公告》载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众泰汽车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年8月5日上午9 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

金华中院已于2021年6月9日裁定受理众泰汽车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6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发布《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1、债权申报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7月30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向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优破案”公众号下载，邮箱用户名ztgfzq@163.com，密码zq1234，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9号，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8657924857）。受疫情影响，人员不宜大规模聚集，原则上采用线上申报方式，除线上申报确有困难外，不接受现场申报，请各位债权人理解。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2、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金华中院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根据金华中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7月30日，管理人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同时，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登记债权视为已申报的债权，无须再次进行线上申报，但需按照现有利息计算截止日2021年6月8日（含）重新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表和债权计算清单正本一套，并提交电子扫描件至管理人邮箱ztqcglr@163.com。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1）浙07破13号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管理人转交的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4破21号），获悉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管理人转交的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 浙 0784破21号），申请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永康众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永康众泰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永康众泰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5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100%，故永康众泰为本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永康众泰为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如果永康众泰后续因法定情形转为重整程序且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促成永康众泰重整成功，永康众泰将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如果永康众泰未转为重整程序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或虽转为重整程序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则公司将丧失对永康众泰的控制权，永康众泰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 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康农商行”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作出（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披露了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商行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就指定管理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决定书》，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后续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0，961，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796,442	580,599,975.98	6个月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279,483	329,799,999.77	6个月
3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465,266	299,999,996.54	6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63,163	130,999,978.97	6个月
5	李志华	16,155,088	99,999,994.72	6个月
6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5,088	99,999,994.72	6个月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5,185,781	93,999,984.39	6个月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62,356	65,999,983.64	6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693,053	59,999,998.07	6个月
10	徐建业	9,693,053	59,999,998.07	6个月
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3,053	59,999,998.07	6个月
12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3,053	59,999,998.07	6个月
1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462,035	39,999,996.65	6个月
1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846,526	29,999,995.94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846,526	29,999,995.94	6个月
16	孙兆栋	1,171,843	7,253,708.17	6个月
合计		330,961,809	2,048,653,597.71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相关手续，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00，500，000股增至2，231，461，809股。此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93，796，442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93，796，442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3，279，48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53，279，48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48，465，266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48，465，266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163，16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21，163，16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李志华承诺：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6，155，088股神火股份股票。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6，155，088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6，155，088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6，155，088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5，185，781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5，185，781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662，356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0，662，356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徐建业承诺：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9，693，05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462，035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6，462，035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4，846，526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4，846，526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4，846，526股神火股份股票。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4，846，526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孙兆栋承诺：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171，843股神火股份股票。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171，843股神火股份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0，961，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性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6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7户。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4,038	2,504,03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306	3,990,306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6,768	7,996,76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4,846	13,004,84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5,000,00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484	16,300,484	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32,149	17,932,149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47,334	35,347,334	0
3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465,266	48,465,266	48,465,26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5,508	1,615,508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693,052	9,693,052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462,035	6,462,035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1,615,508	1,615,50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060	1,777,060	0
5	李志华	李志华	16,155,088	16,155,088	0
6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155,088	16,155,088	0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民生银行-长城国瑞证券国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24,070	12,924,070	0
		长城国瑞证券-郑芦鱼-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6,203	646,203	0
		长城国瑞证券-李曙光-长城国瑞证券阳光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15,508	1,615,508	0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754	807,75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1,696,284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1,696,284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6	4,846,526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856	1,130,85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	484,652	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693,053	9,693,053	0
10	徐建业	徐建业	9,693,053	9,693,053	0
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93,053	9,693,053	0
12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3,053	9,693,053	0
1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462,035	6,462,035	0
1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846,526	4,846,526	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846,526	4,846,526	0
16	孙兆栋	孙兆栋	1,171,843	1,171,843	0
合计			330,961,809	330,961,809	48,465,266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0,963,309	14.8317	-330,961,809	1,500	0.0001
高管锁定股	1,500	0.0001	-	1,500	0.0001
首发后限售股	330,961,809	14.8316	-330,961,809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00,498,500	85.1683	330,961,809	2,231,460,309	99.9999
三、总股本	2,231,461,809	100.0000	-	2,231,461,809	1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8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4，158，274.78元（数据未经审计），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44，158，274.78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表1：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总部企业奖励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1,520,745.0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0]513号）
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5,580,696.0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3	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武汉市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4,420,930.0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4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1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381,530.5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东西湖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300,000.00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类申领工作的通知》
6	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东西湖区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类申领工作的通知》
7	四川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助	成都市金牛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1,033,600.00	成都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59号）
8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2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193,443.58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9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3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309,218.6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融合配套奖励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520,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6]15号）
1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融合配套奖励资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650,00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武政规[2016]15号）
12	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提2021年4月可抵扣进项税加计10%扣除金额	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285,679.47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省级奖励	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业联合会	2,000,0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
1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创天地备案补贴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武汉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星创天地”备案补贴的通知》
15	宁波良品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9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16	宁波良品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4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17	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23,92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单项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50笔，金额合计（注：“以下”含本数）				862,431.56	银行回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合计				44,158,274.78	/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6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7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9%。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5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

5. 截至2021年6月2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435，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2.67%，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6月2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412，09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增持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391，8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1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05%。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3.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7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9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4.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65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1%。

5. 截至2021年6月2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435，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67%，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的50%；截至2021年6月2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412，09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77%。格兰仕家用电器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兰仕家用电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22，500万元至25，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78%至101%。

2. 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20，500万元至23，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83%至110%。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22，500万元至25，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78%至101%。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20，500万元至23，500万元之间，同比上涨约83%至110%。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6，558，255.29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11，846，789.76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03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同比上升，公司不断加强价值最大化管理，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同时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精益管理效果逐步显现，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了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80085585

2、名称：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五方路127号

5、法定代表人：柳新荣

6、注册资本：40，00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8、营业期限：2001年5月1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25%）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董事会。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的函，告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联席会议选举钟立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钟立欣先生（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钟立欣：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兼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监事会。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的函，告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联席会议选举蒋东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蒋东跃先生（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东跃：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制造事业部、零部件业务董事局财务分析主管。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00万元，股份总数由6，450万股变更为8，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7223C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涂从欢

5、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3日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8、经营范围：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电气传动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和节能改造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情况说明：

1）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工作站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所辖区域统一规划，公司所在地原地址的名称已更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原公告正文中修改后的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厂房5楼，现更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号厂房五层，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已按照该地址进行办理。

2）此次更新后地址与原公告中修改后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实为同一地址，除上述地址更新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特此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